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2026 年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（含董事长、职工代表董事），根据其所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、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，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构成。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，按月领取；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，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2、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6 万元人民币/年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，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2026 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其所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、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，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构成。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，按月领取；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，占比原则上不

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上述薪酬（津贴）金额均为税前收入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（三）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。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